

渭南师范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0〕26 号

各学院：

毕业实习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实践运用、总结和深化的重要过程，是学生专业能力发展社会适应能力和择业就业的重要推手。为加强对 2021 届毕业实习的管理与指导，促进和改善实习效果，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实习实践教学实施细则》（渭师院教〔2016〕14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，现就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负责教育实习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巡查等工作。
2. 各学院负责制定实习工作方案，实习学校沟通联系，实习学生的资格审核、具体安排、安全教育及管理，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，实习工作的监督检查、成绩考核、总结等事项。

二、实习对象

2021 届毕业生。

三、实习时间

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，师范生教育实习不少于 14 周；非师范生专业实习不少于 10 周。各院系根据学校校历和各专

业教学实际情况统筹安排，原则上不安排跨学期实习，应在学校学期结束前完成实习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大纲，提前联系毕业实习基地，按照专业认证要求，建设优质实习基地。

2. 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中小学或幼儿园，实习科目原则上与所学专业一致，同时根据实习点工作需要，可兼带其他课程；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或行业。

3. 各学院制定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，写“2021 届毕业实习安排表”（附件 2）及“2021 届毕业生实习花名册”（附件 3）。

4. 各学院推选专业好、技能优、素养高的学生认真完成学校组织的扶贫支教等顶岗实习任务；配备管理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、指导教师。

5. 各学院加强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，提前召开实习动员会，组织实习生学习实习管理细则，要求学生明确实习任务，遵守规章制度、服从管理安排，保障人身安全。同时做好实习生、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、实习单位等多方面的相互对接。

6. 各学院密切关注各点实习情况，及时妥善地处理好实践教学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，准确评价学生实习，做好工作总结及资料存档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各学院报送的“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”“2021 届毕业实习安排表”（附件 2）及“2021 届毕业实习花名册”（附件 3），

须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，并将纸质版、电子版于2020年9月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（4115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wnsyjxk@163.com

2. 为保证毕业实习工作的严肃性，毕业实习实施方案一经确定，必须按照方案来组织、安排和落实，任何学院、个人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3. 本通知电子版请在教务处网站、教学实践群文件处下载。联系电话：0913-2133997。

附件：1. 2021届师范类专业集中教育实习名额分配一览表

2. 2021届毕业实习安排表

3. 2021届毕业实习花名册

